

湘潭大学本科教学荣誉体系实施办法

湘大教发〔2018〕21号

为引导和激励我校更多的教师热爱本科教学、投入本科教学、研究本科教学，成为本科教学方面的能手和专家，特制定和实施本办法。

一、实施原则

建立以教学态度、教学理念、教学能力、教学效果、教学业绩为核心的评选指标体系；评选出来的教学荣誉实至名归，能够获得广大师生的高度认可；保持荣誉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注重彰显荣誉的仪式性。

二、荣誉类型

（一）湘潭大学课堂教学竞赛奖

每年评选一次，一等奖不超过4人，每人奖励10000元；二等奖不超过4人，每人奖励6000元；三等奖不超过12人，每人奖励2000元。

（二）湘潭大学青年教学标兵

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5人，每人奖励30000元。

（三）湘潭大学教学名师

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5人，每人奖励60000元。

（四）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

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 3 人，每人奖励 120000 元。

三、评选细则

（一）“湘潭大学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奖”评选细则

1. 师德高尚，师风端正。
2. 通过现场比赛的方式评出获奖教师。
3. 评分指标体系见附件 1。

（二）“湘潭大学青年教学标兵”评选细则

1. 基本条件

- （1）师德高尚，师风端正。
- （2）在湘潭大学任教 3 年以上。
- （3）年龄 45 周岁以下。
- （4）评审时未担任副处级以上（包括副处级）行政职务。
- （5）给本科生授课，近 3 年，每学年平均不少于 64 个自然课时，且不低于本院教师的平均课时。
- （6）获得过学校组织的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或“湖南省青年教学能手”或学校认可的省级以上教学比赛二等奖。
- （7）近 3 年的课堂教学，学生评分在所在学院排名前 20%。

2. 评分指标体系见附件 2

（三）“湘潭大学教学名师”评选细则

1. 基本条件

(1) 师德高尚，师风端正。

(2) 在湘潭大学任教 8 年以上。

(3) 评审时未担任副处级以上（包括副处级）行政职务。

(4) 给本科生授课，近 5 年，每学年平均不少于 64 个自然课时，且不低于本院教师的平均课时。

(5) 获得过学校组织的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或“湘潭大学青年教学标兵”或“湖南省青年教学能手”或学校认可的省级以上教学荣誉或奖励。

(6) 近 5 年的课堂教学，学生评分在所在学院排名前 20%。

2. 评分指标体系见附件 3

(四) “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评选细则

1. 基本条件

(1) 师德高尚，师风端正。

(2) 在湘潭大学任教 15 年以上。

(3) 评审时未担任副处级以上（包括副处级）行政职务。

(4) 给本科生授课，近 5 年每学年不少于 64 个自然课时。

(5) 获得过学校组织的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或“湘潭大学青年教学标兵”或“湘潭大学教学名师”或“湖南省青年教学能手”或学校认可的省级以上教学荣誉或奖励。

2. 评分指标体系见附件 4

附件：1.“湘潭大学课堂教学竞赛奖”评分指标体系

2.“湘潭大学青年教学标兵”评分指标体系

3.“湘潭大学教学名师”评分指标体系

4.“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评分指标体系

附件 1

“湘潭大学课堂教学竞赛奖”评分指标体系

评分指标 及分值	评价说明
内容讲授 25 分	内容娴熟、讲解流畅、表达准确，重点突出、深入浅出，紧密联系生产生活实际、学科发展前沿和最新研究成果，有效启发学生思考，注重课程育人，文字、图表等运用严谨规范。
教学组织 10 分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过程安排有序、衔接紧密，时间分配恰当，课堂调控有效。
方法运用 25 分	教学方法运用合理，问题设计得当，富有启发性，有效引导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注重师生互动，合理运用板书和多媒体等教学手段。
教学效果 30 分	师生关系民主和谐，课堂氛围好，感染力强，学生思维活跃，参与积极，有效激发学生自主学习和探究学习的积极性，课程育人要求和素质教育理念得到落实，教学目标得到实现。
教学风格 10 分	较好体现高校课堂教学特色和教改创新要求，特色鲜明，风格突出。

附件 2

“湘潭大学青年教学标兵”评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办法	说明
师德师风 (20 分)	综合表现 典型事迹	综合表现（百分制）*10% 典型事迹（百分制）*10%	专家评委根据综合业绩、事迹等打分
教学效果 (50 分)	学生评价 (25 分)	学生近三年平均评分(百分制)*25%	
	督导组评价 (25 分)	督导组评分（百分制）*25%	
教学成果 (30 分)	教学研究 (10 分)	1.教改、教育学专著或教材（独著或主编，每部 5 分）。 2.教改、教育学术论文（CSSCI/CSCD 每篇 2 分，CSSCI/CSCD 拓展版每篇 1 分，省级每篇 0.5 分）。 3.主持省级以上教改、教育学课题或教学平台（省级每项 3 分，部级每项 5 分，国家级每项 10 分。）	同一研究成果只取最高级计分，且 10 分为最高分。
	指导学生 (10 分)	1.A 类赛事，国家一等奖（5 分），二等奖(4 分)，三等奖（3 分）。 2.B 类赛事，国家一等奖（4 分），二等奖(3 分）。 3.C 类赛事，国家一等奖（3 分）。 4.省级一等奖(2 分，不区分 ABC 类）。 5.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优秀（2 分）。	同一比赛只取最高级计分，且 10 分为最高分。
	成果获奖 (10 分)	1.国家教学成果奖排名第 1（10 分），排名前 2-5（8 分）。 2.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8 分），排名前 2-5（5 分）。 3.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 1（6 分），排名前 2-5（3 分）。 4.省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4 分），排名前 2-5（2 分）。 5.校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3 分)，二等奖排名第 1（2 分），三等奖排名第一（1 分）。	同一奖项只取最高级计分，且 10 分为最高分。

附件 3

“湘潭大学教学名师”评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办法	说明
师德师风 (20 分)	综合表现 典型事迹	综合表现（百分制）*10% 典型事迹（百分制）*10%	专家评委根据综合业绩、事迹等打分
教学效果 (50 分)	学生评价 (25 分)	学生近五年平均评分（百分制）*25%	
	督导组评价 (25 分)	督导组评分（百分制）*25%	
教学成果 (30 分)	教学研究 (10 分)	1.教改、教育学专著或教材（独著或主编，每部 5 分）。 2.教改、教育学术论文（CSSCI/CSCD 每篇 2 分，CSSCI/CSCD 拓展版每篇 1 分）。 3.主持省级以上教改、教育学课题或教学平台（省级每项 3 分，部级每项 5 分，国家级每项 10 分）。	同一研究成果只取最高级计分，且 10 分为最高分。
	指导学生 (10 分)	1.A 类赛事，国家一等奖（5 分），二等奖（4 分），三等奖（3 分）。 2.B 类赛事，国家一等奖（4 分），二等奖（3 分）。 3.C 类赛事，国家一等奖（3 分）。 4.省级一等奖（2 分，不区分 ABC 类）。 5.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优秀（2 分）。	同一比赛只取最高级计分，且 10 分为最高分。
	成果获奖 (10 分)	1.国家教学成果奖排名第 1（10 分），排名 2-5（8 分）。 2.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8 分），排名前 2-5（5 分）。 3.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 1（6 分），排名前 2-5（3 分）。 4.省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4 分），排名前 2-5（2 分）。	同一奖项只取最高级计分，且 10 分为最高分。

附件 4

“湘潭大学杰出教学贡献奖”评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办法	说明
师德师风 (25 分)	综合表现 典型事迹	综合表现（百分制）*10% 典型事迹（百分制）*15%	专家评委根据综合业绩、事迹等打分
教学效果 (40 分)	学生评价 (20 分)	学生近五年平均评分(百分制)*20%	
	督导组评价 (20 分)	督导组评分（百分制）*20%	
教学成果 (35 分)	教学研究 (15 分)	1.教改、教育学专著或教材（独著或主编，每部 5 分）。 2.教改、教育学术论文（CSSCI/CSCD 每篇 2 分）。 3.主持省级以上教改、教育学课题或教学平台（省级每项 3 分，部级每项 6 分，国家级每项 8 分。）	同一平台只取最高级计分，且 15 分为最高分。
	指导学生 (10 分)	1.A 类赛事，国家一等奖（6 分），二等奖(4 分)，三等奖（2 分）。 2.B 类赛事，国家一等奖（4 分），二等奖(3 分）。 3.C 类赛事，国家一等奖（2 分）。 4.省级一等奖（2 分，不区分 ABC 类）。 5.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优秀（2 分）。	同一比赛只取最高级计分，且 10 分为最高分。
	教学获奖 (10 分)	1.国家教学成果奖排名第 1（10 分），排名 2-5（8 分）。 2.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8 分)，排名前 2-5（5 分）。 3.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 1（6 分），排名前 2-5（3 分）。 4.省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4 分），排名前 2-5（2 分）。	同一奖项只取最高级计分，且 10 分为最高分。